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会议规则	2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议案五、《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20 年度 审计费用的议案	26
议案七、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议案八、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4
议案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9
议案十、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
议案十一、关于 202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1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 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45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 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59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0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凡是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会的有关人士。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网络投票：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共审议十四项议题，其中第一项至十一项、第十四项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第十二、十三项为特别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同意”、“反

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

3、会议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确定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姜长龙	会议法律见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会 议 议 程	<p>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7、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0、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1、关于 202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p>		

	<p>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长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作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度，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认真贯彻公司发展规划，稳步推进“一主一辅”产业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年度工作总体思路和举措，积极应对各方面困难和挑战，深入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全力重塑企业文化、提振员工士气，不断推动企业实现良性、持续、稳定发展。

（一）董事会建设和履职情况

1. 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2019 年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聘任经营班子，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培训，董监高人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加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和优化。

2. 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2019 年，公司董事会聚焦公司重大事项，科学有效决策，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5 次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14 次，及时审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在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企业改革、实施资产处置和防控经营风险等

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信息披露和沟通管理情况

1.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2019 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101 份，定期报告 4 份，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份，涵盖了企业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保证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给予了信息披露工作 B 级的评价。

2. **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发生重大事项时，认真接听投资者与媒体电话，通过“E 互动”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企业形象。

(三) 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和作用发挥情况

1. **不断规范经营管控。**本报告期，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编列升级了多项特定管理模块，大数据统计、分析与利用得到进一步强化，为及时捕捉、分析和预防各类风险隐患，提供了有效载体，采取了必要手段。

2. **积极防范廉洁风险。**通过开展新一轮廉洁风险排查，重新梳理了公司权力运行流程图，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修订内控制度，企业经营管理和领导干部履职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3. **审慎应对经营风险。**按照内部审计意见，对公司全资（控

股) 子公司强化法律分析、风险评估和方案论证, 制定完善各类标准化经济合同文本, 规范业务工作程序, 使企业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四)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 主题教育成效显著。公司党委按照中央统一部署, 在上级党委指导下, 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和总体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时间表、落实任务图, 把握关键对象和关键程序, 深入推进“学研查改”, 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两级班子成员加深了对新时代思想的理解和领悟, 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得到深度唤醒, 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改善, 领导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为职工群众解难题办实事能力不断增强。

2. 党建工作务实推进。一是落实“述评考用”工作机制, 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新提任中层干部开展述职评议, 签订了《党建目标责任书》, 党建工作责任得到夯实。二是结合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基层党务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组织党员学习和党支部书记培训, 选任了 3 名党组织(副)书记下派基层, 党的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三是思想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取得实效, 各类学习平台得到充分利用, 新思想新理论得到深入传播。

3. 纪检监察工作扎实开展。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压实。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

组织领导干部参观省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 120 余人次，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提高。通过强化廉洁过节要求，以及扎实开展各专项整治活动，企业政治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公司还召开了“一报告两评议”年度工作会议，选人用人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整肃。

二、2020年工作思路目标和主要经营措施

——**2020 年经营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秉持“一主一辅”战略，深度整合资源、锻造核心竞争力，因应市场化需要活化经营机制，夯实基础全方位提升管理水平，创新思路方法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培树党建之根增强内部凝聚力，不断推动公司向国内一流上市企业稳步迈进。

为达成上述目标，我们必须穷源溯流，抓住主要矛盾，解决重点问题，聚精会神地做好现阶段各项工作。

（一）整合资源要素，全力锻造核心竞争力，稳固生存之基。核心竞争力是发展的引擎，公司将继续围绕资源、科技、品牌和人才等四方面，加大资源要素调整和投入。一是**掌控利用好矿泉水资源奠定发展基础**。保护和拓展水源地这一核心资源，形成坚实的产业战略储备，向关内消费核心区靠拢，解决运输距离过长的问题，突破发展的资源性瓶颈和地域性局限，为把“泉阳泉”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奠定基础；分步实施新建扩建项目计划，按需要不断释放产能，同时还要重点在渠道和

宣传投入不足等方面，狠下功夫、加大投入，植根目标市场，努力谋求资源利用最大化、经济效益最大化。二是全力推动各业务板块实现科技赋能。充分发挥三个“高新技术企业”竞争优势，利用好三大科研平台，加大人员、资金投入，形成强有力的核心研发实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产业附加值，充分释放科技竞争力，稳步立足行业市场。三是系统规划实施品牌战略扩大影响力。以“泉阳泉”作为上市公司母品牌，充分利用其现有知名度和健康环保形象，辐射带动子品牌拓展其各自行业领域的影响力。设置稳定的品牌建设管理机构，组建高素质团队，制定落实长远规划，持续加大财力资源投入，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企业竞争力。四是深化人才兴企战略延续发展后劲。健全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围绕企业中心工作，突出政治标准，紧贴岗位需要选人，突出专业优势用人，量才而用，把适当的人才放到合适的岗位上。要继续通过业务培训、轮岗和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逐步积淀、形成行业人才的优势。

（二）因应市场化需要，全面改革经营机制，疏浚活力之源。要构建股权结构多元、运营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力、运行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规范决策机制。把“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全权经营”的法人治理结构模式做实、做细，调整充实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保证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进

一步健全完善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厘清权限，合理分权，分层压实决策责任和经营责任，全面提升决策质量效率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是进一步明确两级企业功能定位，形成高效管控机制。总部这一层强化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和要素资源协同调配等职能，逐步成为企业的决策中心和投资中心，以制定方略、完善机制、构建团队为己任，做好充分授权、灵活放权等事宜；要把分子公司打造成为执行中心、利润中心和运营中心，做好各自主营业务。通过不断明晰两级企业功能定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集中力量做各自分内之事，不断改进管控水平，确保人财物向“一主一辅”产业方向和项目倾斜。

三是延展实施范围，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层级范围由“个体试点”向两级企业全覆盖推进，人员范围由单一职业经理人向职业经理人团队推进，推动企业全面实行经理层市场化。延揽引进高端人才，鼓励企业内部人员有条件按程序转为职业经理人，夯实经营目标责任，以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为核心评价两级经营者，进一步明确和平衡责权利关系，强激励、硬约束，推动企业发展提速增效。

四是构建员工正常流动和竞争机制。规范以合同管理为核心、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原则，全员推行国企身份向合同用工转变。要严格定岗定编，优化岗位设置，推行管理岗位聘任机制。对总部机关现有管理岗位的员工，结合整个公司人力资源需求现状，采取积极有效的分流措施，适岗适任、双向选

择，全力提高劳动效率。五是跟进市场化要求，改进绩效薪酬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薪酬管理机制，逐步形成岗位级次与绩效贡献相结合的差异化分配制度。探索推行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创新创效积极性，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者利益高度捆绑，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运营效能。

（三）拓展思维路径，全面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疏浚效率之源。一是要在“轻资产”运营上下功夫。紧紧抓住核心价值 and 核心业务，思想放开、模式放活，敢于和善于用有限资产搏取最大收益。二是要在强化资金管控上下功夫。尽可能地压缩财务费用支出，科学调度和使用资金，加大战略性投资管控，严格控制无预算支出，严格压缩管理费用。同时加速资金回流，加快项目资金结算，及时回收货款，确保资金链的安全。

（四）培树党建之根，增强文化凝聚力，疏浚正能量之源。加强党的建设就是国企最大的企业文化，藉此来凝聚力量、鼓舞人心、激励士气。一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确保持续见效。突出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公司党委今后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结合省委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再深入、全面振兴新突破”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努力推动本企业化解风险、破解难题、促进发展。二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确保组织有力。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实施“五强一

创”工程，持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党内政治文化，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加强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确保建强队伍。**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继续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不断提升基层班子的整体功能，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抓好干部队伍梯次化建设，努力打造忠诚敬业的干部队伍。**四是狠抓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不出问题。**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实“两个责任”，落实省纪委监委确立的“1133”工作思路，不断提高纪检监察队伍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大违法违纪查办力度，形成权力运行监督合力，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努力构建政通人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企业改革重组和经营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科学决策、审慎应对，全力推动经理层以高效的执行，完成我们既定的思路目标和工作任务，务实推动“一主一辅”产业实现大发展，为打造国内一流上市企业而不懈努力，以优异成绩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贵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作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本着“全面监督，重点关注”的工作方针，列席了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有效的监督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回顾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及审议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0 项，披露监事会公告 14 份。监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全面

落实决议事项。2019 年是公司上市二十年，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集团要求和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对公司本部、所属分（子）公司和出资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保持并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经常沟通，预防经营风险，为公司资产安全奠定了基础。监事会出具了检查报告，并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四）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2019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要求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未发生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旗下孙公司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

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参股子公司人造板集团等联营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计提大额坏帐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使公司当期对联营企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导致公司 2019 年度亏损。监事会对公司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一）监督公司决策

公司监事会将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督促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二）检查公司各项经营和投资活动

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坚持每年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进行检查。掌握公司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监督公司财务运作

监事会将以监督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

（四）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基本评价

坚持不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五）核实公司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

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各种报告、议案，或者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

（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齐心协力抓住机遇，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60,188 万元，同比增加 5,5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74 万元，同比减少 152,672 万元，比预算降低 156,474 万元。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一)泉阳泉公司

实现营业收入 71,172 万元，同比增加 2,817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1,733 万元，同比增加 840 万元。

原股东对泉阳泉公司 2017-2019 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三年业绩承诺利润合计 29,311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口径利润合计 30,930 万元，比业绩承诺多完成 1,619 万元。

(二)苏州园林公司

实现营业收入 58,030 万元，同比减少 599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2,556 万元，同比增加 1,326 万元。

原股东对园林公司 2017-2019 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三年业绩承诺利润合计 33,000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口径利润合计 32,501 万元，比业绩承诺少完成 499 万元。

(三)门业板块（北京霍尔茨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

实现营业收入 27,165 万元，同比增加 1,112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930 万元，同比增加 491 万元。

(四)红石林业分公司

本期无原木产销。实现营业收入 3,682 万元，同比增收 2,720 万元。其中：资产租赁收入 3,600 万元（上年度以补偿费名义计入营业外收入）；处置库存收入 82 万元。实现利润-1,744 万元，同比减利 2,420 万元，增亏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52 万元。

(五)其他分、子公司（露水河天祥公司、通化分公司、进出口分公司、溯森公司）

共实现营业收入 139 万元，同比减少 73 万元。实现利润-3,783 万元，同比减亏 4,020 万元。减亏的主要原因是四户企业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37 万元（其中露水河天祥公司 1,118 万元），同比减少 3,387 万元。

(六)公司本级

本级实现利润-173,019 万元，同比增亏 151,166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支出 1,735 万元，同比减少 1,910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1,470 万元（其中包含财政贴息 7,261 万元），同比减少 304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78 万元，同比降低 10,167 万元；确认投资亏损 162,806 万元，同比增亏 159,504 万元（其中：对人造板集团投资亏损 142,218 万元；对森工财务公司投资亏损 15,508 万元；对森工投资公司投资亏损 5,905 万元；其

他投资盈利 919 万元)。

二、年末财务状况(合并会计报表)

(一)年末资产总额 514,41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3,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比期初减少 164,414 万元。

(二)年末负债总额 361,520 万元,比年初增加 5,19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240,654 万元,比期初下降 6,585 万元。

(三)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152,89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8,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亏损 148,47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额 140,32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9,802 万元。

期末总体资产负债率 70%,比期初提高 16 个百分点。

期末每股净资产 1.96 元。

三、本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合并会计报表)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86 万元,同比减少 11,548 万元。主要原因系泉阳泉公司存放定期存款 5,000 万元,预付采购原料款 6,028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029 万元,同比增加 20,6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级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同比减少 17,000 万元,苏州园林公司本期出资 6,53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等原因共同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20,111 万元,同比减少 40,458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6,585 万元,上期取得定向增发股本取得资金 41,578 万元共同作用所致。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91,455 万元，比期初增加 1,907 万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737,184.4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72,918,639.03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1,730,125,274.1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7,820,944.00 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77,946,218.1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利润分配应达到的条件之一是“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作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主体，严格遵守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制作完成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

及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在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续聘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与上期持平。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法人企业，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维护公司集体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忠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俊杰，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志斌，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玉昆，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召滨，博士，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主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忠华，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

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我们对提交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忠伟	25	8	17	0	否	4
丁俊杰	8	1	7	0	否	0
郑志斌	8	1	7	0	否	0
曹玉昆(离任)	17	7	10	0	否	4
何召滨(离任)	17	7	10	0	否	4
李忠华(离任)	17	7	10	0	否	4

(二)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月11日)	(1)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月17日)	(1)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2)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月23日)	(1)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月27日)	(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

5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4月19日)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月28日)	(1)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6月14日)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7月10日)	(1) 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9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8月7日)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月15日)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8月23日)	(1) 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9月9日)	(1)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3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月26日)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4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9月27日)	(1)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0月30日)	(1)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6	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2月20日)	(1)关于同意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减值测试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核查,泉阳泉 2019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且 2016 年至 2019 年累积实现了承诺利润,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泉阳泉相关盈利补偿主体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园区园林 2019 年未能实现承诺利润,且 2017 年至 2019 年累积亦未能实现承诺利润,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园区园林相关盈利补偿主体需按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泉阳泉和园区园林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泉阳泉、园区园林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相关盈利补偿主体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五)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28 日、8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均出具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对各提名人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

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管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度报表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2019 年经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共发布编号公告 101 份，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伟 丁俊杰 郑志斌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_{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_{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内部审计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

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为：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与利润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为：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

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确定，标准如下（币种：人民币）

重大缺陷：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小于 1000 万元大于等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和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长龙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8,161,267.30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07,590.41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73,237.29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65,384.99 元；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15,054.61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68,161,267.30 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公司产业发展新格局下的行业发展水平、资产状况和经营能力，为确保各项经营目标顺利实现，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原则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去库存、降杠杆、强化收益质量管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和营运效率，降低疫情影响，实现股东权益最优化。

二、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2020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预算实现营业总成本 7.35 亿元，营业总收入 13 亿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安排，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劳务、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以及金融服务等，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销售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具体事项

具体情况见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原料供应、林地租赁、采伐权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销售矿泉水等主要产品的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义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审议程序

本议案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0,000.00	20.00	3,006.76	12,802.78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所致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00.00	9.27	66.79	184.29		主要系本期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 (作为承租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1,000.00	80.00	20.73	134.76	26.35	主要系提取育林基金及关联方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 (作为出租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等	5,000.00	95.00	1500.00	3,428.57	100.00	主要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租赁红石分公司房产、土地、林区公路所致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0	0.00	0.00	-	主要系本期预计公司进出口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等	20,000.00	13.99	283.56	13,813.67	7.84	主要系公司为增加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所致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	0.00	0.00	-	本期预计向森工财务公司、森工投资公司借款3亿元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借款利息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3.00	0.00	0.00	-	本期预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期限增加所致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	0.00	68,578.59	74.99	主要系公司董事会决定下半年不在财务公司处存款所致。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	34.58	200.00	286.35	59.77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苏州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 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3 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经与该 3 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1,677,065 股股份，收回该等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款合计 25,746.26 元。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100%股权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7 年 10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瑞华验字[2017]22040003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止，吉林森工已收到新泉阳泉 75.45% 股权、园区园林 100% 股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2,213.00 元，股本人民币 489,342,213.00 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吉林森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178,842,213 股，吉林森工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89,342,213 股。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及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鉴于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

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

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

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超额业绩奖励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4、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

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集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上海集虹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即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吉林森工向

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上海集虹的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赵玺伟、陈强、伍奕阳、徐铁岩、陈汉、王福明、刘丽新、刘鑫、江大淼、刘莉莉、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同时也为上海集虹的合伙人，已经单独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出具了《关于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吉林森工股份锁定期事宜的承诺函》，上述合伙人作为直接/间接持有园区园林权益的出资人，表示知悉并同意上海集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 36 个月的事宜，并且进一步承诺在上海集虹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上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出直接/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园区园林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3 号、瑞华核字【2019】22040005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540005 号),《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园区园林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540007 号),园区园林业绩完成情况和减值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
承诺净利润	7,500.00	10,500.00	15,000.00	33,000.00
实际完成净利润	7,940.44	11,460.75	13,099.31	32,500.50
完成比例	105.87%	109.15%	87.33%	98.49%
是否完成承诺	是	是	否	否

注:上述表格中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园区园林已完成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发生减值。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盈利补偿相关主体未触发超额奖励条款,不涉及超额奖励;触发补偿义务,应合计向吉林森工补偿 12,139,363.64 元,应为股份补偿(对应 1,677,065 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 25,746.26 元。

四、园区园林业绩补偿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园区园林全体补偿义务人书面及电子方式发送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通知其按照原协议约定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退回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与园区园林全部补偿义务

人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新的盈利补偿确认协议，该等补偿义务人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中园区园林的净利润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票的股数（股）	返还分红款（元）
1	赵志华	11,718,127.72	1,618,870	24,852.87
2	陈爱莉	390,887.51	54,002	829.03
3	赵永春	30,348.41	4,193	64.37
合计		12,139,363.64	1,677,065	25,746.26

公司将按照总价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上述 3 名补偿义务人应于《盈利补偿确认协议》签订后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该等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于《盈利补偿确认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完毕应返还的分红款。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份注销回购事项，现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6,874,877 元。

拟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197,812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16,874,877 股，森工集团持股 280,8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股 4,919,058 股，占总股本的 0.69%，社会公众股持有 431,101,739 股，占总股本的 60.13%。

2019 年森工集团持有的 24,7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1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61,0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

拟修改为：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16,874,877 股，森工集团持股 280,8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股 4,919,058 股，占总股本的 0.69%，社会公众股持有 431,101,739 股，占总股本的 60.13%。

2019 年森工集团持有的 24,7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1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61,0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

森工集团持有的 20,800,000 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划转至张宇，占总股本的 2.90%，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35,3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8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40,2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2%。

2020 年森工集团持有 19,1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2.66%，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7%；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21,1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16,874,877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6,874,877 股。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15,197,81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5,197,812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 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子公司苏州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需办理补偿义务人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以及收回已支付现金分红等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回支付的分红款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关于 202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及与本议案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伟 丁俊杰 郑志斌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查及独立意见：

一、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的审查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初审意见，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核，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后，我们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

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关于《关于 202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

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伟 丁俊杰 郑志斌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系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协议制定，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伟 丁俊杰 郑志斌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